圖書資訊處通知

主旨:為安排下一學期電腦教室供教師電腦授課使用,特此通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處電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為:
 - 1.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.資訊通識課程 3.電腦資訊多媒體相關課程 4.本處收件日期。
- 二、申請期間自本學期期中考週起至下一學期第一階段課程預選前截止,請將申請單(蘭 潭及新民校區請送回蘭潭圖書資訊處;民雄校區請送回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),下學 期開學後恕不接受申請。
- 三、請於送出申請單一週後主動與本處電話聯繫,確認本處已收到申請單。申請截止後始 安排教室,如有衝堂,請各院系所自行協調授課時段,俾便安排教室。
- 四、本處各電腦教室均以 50 人上課為規劃原則,限修人數請設定為 50 人。俟加退選期間, 教師可依據該教室實際座位容量開放加簽。倘修課人數超過教室容量,囿於空間限制, 恕無法提供電腦設備及座位。
- 五、開學後臨時借用者,請填寫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場地臨時借用申請單。
- 六、如需要上課至 D 節,為顧及師生安全,建議老師可提早上課或連續上課不休息,讓學生提早下課,並協助宣導學生小心安全。

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學期上課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上課校區	□蘭潭	□新民	□民雄
課程名稱				班級名稱			
授課星期				節次時段			
系所代號				開課序號			
授課教師				連絡電話	1.辦公室 2.手 機		
上課需用軟體	本處目前提供電腦教師下列合法教學軟體: WINDOWS / OFFICE PRO 2021 / 非常好色 / PhotoImpact 12 Visual Studio / LibreOffice / Solidworks (蘭潭 54人) □非本處提供之軟體 若需安裝其他教學用軟體,請教師自行準備 50 套合法正版軟體,於 開學前兩週交付 本處電腦教室櫃台並請教師或助教協助安裝後之測試,俾利電腦教室於新學期上課前正常使用。為維護電腦教室使用效率及原使用師生之權益,學期中恕不提供安裝服務,敬請見諒。						

申請系	所簽章	圖書資訊處諮詢服務組核章			
申請人	系所主管	承辦人	組長		